

聘用寄养人儿童护理计划 Employed Foster Parent Child Care Plan

WAC 388-148-1610 (2b) – 对于本人监护下的儿童，其具体看管要求有哪些？

2b. 请告知儿童 DSHS 工作人员，当您出门工作时，您将如何看管您监护下的儿童。

在核发执照过程中，您还需向您的执照颁发人提供一份总体计划。

如果您是单亲寄养人或并非在家办公的双亲家庭，您必须向儿童安置机构或部门提供一份书面计划概要，说明当您在工作时如何为被寄养儿童提供监护。

寄养人中必须至少有一位可就学校或其他生活问题进行回应。

请在下方描述您将为您寄养的儿童所提供的儿童护理安排。

寄养人签字

日期

寄养人签字

日期